



#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临时议程项目 5

A/FCTC/IGWG/1/3  
2004 年 6 月 17 日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现况

1. 烟草使用正在世界范围内增加。为应对烟草相关疾病流行的全球化，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了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谈判。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的第一部条约 — 于 2003 年 5 月在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上经会员国一致通过<sup>1</sup>。在通过条约时，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会员国认识到，框架公约是抵制烟草使用及其造成的恶果的一个强有力的全球公共卫生手段。
2. 截止 2004 年 6 月 15 日，127 个会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见附件 1）。此外，这些会员国中的 19 个已批准或核准公约。随着 2004 年 6 月 29 日这一签署截止日期的临近，世界卫生组织借此机会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有待完成的极其重要的烟草控制工作，敦促代表们鼓励各自国家的政府签署框架公约。签署表明一个国家在以后日期受公约约束的意图（见附件 2 授予签署者全权的标准授权书）。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系国际行为，已签署框架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据此正式同意受其约束<sup>2</sup>。
3. 世界卫生组织鼓励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核准、接受或正式确认框架公约的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早这样做（见附件 2 标准批准书）。
4.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签署将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之后截止。在此日期之后，会员国仍可通过加入这一相当于批准的一步法成为框架公约的缔约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将自第 40 份批准、核准、接受、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虽然 40 是生效所需的最低批准数，但目标是由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框架公约，以便利用条约作为一项全球公共卫生手段的充分潜力。

<sup>1</sup> WHA56.1 号决议。

<sup>2</sup> “接受”和“核准”与批准具有相同的国际法律效力。正式确认对诸如欧洲共同体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相当于批准。

## 附件 1

已签署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或已成为其缔约方的会员国和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截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sup>1</sup>

世界卫生组织 非洲区域 ( 27 )	世界卫生组织 美洲区域 ( 22 )	世界卫生组织 东南亚区域 ( 10 )	世界卫生组织 欧洲区域 ( 34+ 欧洲共同体 )	世界卫生组织 东地中海区域 ( 13 )	世界卫生组织 西太平洋区域 ( 21 )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孟加拉国	奥地利	吉布提	澳大利亚
博茨瓦纳	伯利兹	不丹	比利时	埃及	<b>文莱达鲁</b>
布基纳法索	玻利维亚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朗 (伊斯兰 共和国)	<b>萨兰国</b>
布隆迪	巴西	<b>印度</b>	克罗地亚	约旦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b>马尔代夫</b>	塞浦路斯	科威特	中国
佛得角	智利	<b>缅甸</b>	捷克共和国	黎巴嫩	<b>库克群岛</b>
中非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尼泊尔	丹麦	摩洛哥	<b>斐济</b>
科摩罗	厄瓜多尔	<b>斯里兰卡</b>	爱沙尼亚	巴基斯坦	<b>日本</b>
刚果	萨尔瓦多	泰国	欧洲共同体	卡塔尔	<b>( 接受 )</b>
科特迪瓦	危地马拉	东帝汶	芬兰	苏丹	基里巴斯
埃塞俄比亚	海地		法国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马来西亚
加蓬	牙买加			也门	马绍尔群岛
冈比亚	<b>墨西哥</b>		格鲁吉亚		<b>蒙古</b>
加纳	尼加拉瓜		德国	突尼斯	<b>新西兰</b>
几内亚	巴拿马		希腊		<b>帕劳</b>
马达加斯加	巴拉圭		<b>匈牙利</b>		菲律宾
马里	秘鲁		冰岛		大韩民国
<b>毛里求斯</b>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 丁斯		爱尔兰		萨摩亚
莫桑比克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以色列		<b>新加坡</b>
	乌拉圭		意大利		汤加
纳米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吉尔吉斯斯坦		图瓦卢
卢旺达	委内瑞拉		拉脱维亚		瓦努阿图
塞内加尔			立陶宛		越南
<b>塞舌尔</b>			卢森堡		
南非			<b>马耳他</b>		
多哥			荷兰		
乌干达			<b>挪威</b>		
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			波兰		
			葡萄牙		
			圣马力诺		
			<b>斯洛伐克</b>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 王国		

<sup>1</sup> 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 19 个会员国以黑体突出。

附件 2

( 本文书须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全权证书

本人，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衔]，

兹授权[姓名和职衔]代表[国名]政府签署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一致通过并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但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

[日期]于[地点]。

[签名]

---

( 须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批准书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03 年 5 月 21 日于瑞士日内瓦获得通过，

又鉴于上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已由[国名]政府代表于[国家签署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日期]签署，

鉴此，我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衔]谨宣布，[国名]政府经审议上述公约后，兹批准该公约并承诺忠实遵守和执行该公约所载各项规定。

为此，我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书，以昭信守。

[签名]

---

= = =